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检验外送服务

甲方：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以 公开招
标 对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检验外送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浙江
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评定，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
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师范
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以
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检验外送服务 ；
- 1.2.2 服务标准： 标准服务 ；
- 1.2.3 技术保障： 标准保障 ；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樊鹏、黄照宣 ；
- 1.2.5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_____ /
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折扣率（普通检测服务扣率 15%，特殊检测服务扣率 30%）。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3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_____。

检测项目内容：

序号	医院系统名称参考	检测方法	样本要求	出报告时间
1	白介素 8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ml	周一、三、五检测， 次日报告
2	白介素 17A	ELISA	血清 1ml	周一、三、五检测， 次日报告
3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	显色法	2ml（无菌操作）	7 个工作日
4	EB 病毒抗体四项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ml	周一三五上午检测
5	促红细胞生成素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ml	24 小时
6	24 小时尿皮质醇	化学发光法	尿液 2ml	24 小时
7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	金标法	血清 1ml	周二四六检测，隔

	抗体			天发报告
8	IgG4	免疫比浊法	血清 1ml	24 小时
9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	酶法	EDTA 抗凝血 2ml	周一至周五检测, 隔天发报告
10	外斐氏反应	凝集法	血清	6 个工作日
11	血清 M 蛋白定量检测 (含血清蛋白电泳)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比色	(分离胶管) 血清 1ml, 2-8℃ 快速送检,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2 天
12	尿 M 蛋白定量检测 (含尿蛋白电泳)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比色	(尿管, 不添加防腐剂) 尿液 2ml, 2-8℃ 快速送检,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周五检测, 次日报告
13	肿瘤坏死因子 α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血清 2ml	24h
特检项目				
1	维生素 D 三项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避免餐后立即采血	3 个工作日
2	维生素群 (A D E K)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避免餐后立即采血	3 个工作日
3	维生素 B 族 8 项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避免餐后立即采血	3 个工作日
4	维生素 ADE (血清)	质谱法	EDTA 末梢血浆 $\geq 150 \mu\text{l}$, 避免餐后立即采血	3 个工作日
5	维生素 ADE (末梢血)		血清 $\geq 1\text{ml}$, 避免餐后立即采血	
6	细胞因子 12 项	流式细胞术	血浆 3ml	7 个工作日
7	血药浓度 (奥氮平)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 不喝酒、咖啡等,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 个工作日

8	血药浓度（喹硫平）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个工作日
9	血药浓度（苯巴比妥）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个工作日
10	血药浓度（舍曲林）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个工作日
11	血药浓度（艾司西酞普兰）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个工作日
12	血药浓度（文拉法辛及0+文拉法辛）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个工作日
13	血药浓度（氟西汀+去甲氟西汀）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个工作日
14	血药浓度（卡马西平）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个工作日
15	血药浓度（奥卡西平+10-羟基卡马西平）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个工作日
16	血药浓度（拉莫三嗪）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个工作日
17	血药浓度（托吡酯）	质谱法	血清 $\geq 1\text{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	3个工作日

			等,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18	血药浓度 (左乙拉西坦)	质谱法	血清 \geq 1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 不喝酒、咖啡等,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 个工作日
19	血药浓度 (氟伏沙明)	质谱法	血清 \geq 1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 不喝酒、咖啡等,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 个工作日
20	血药浓度 (度洛西汀)	质谱法	血清 \geq 1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 不喝酒、咖啡等,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 个工作日
21	血药浓度 (碳酸锂)	质谱法	血清 \geq 1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 不喝酒、咖啡等,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5 个工作日
22	血药浓度 (甲氨蝶呤)	质谱法	血清 \geq 1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 不喝酒、咖啡等,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 个工作日
23	血药浓度 (伏立康唑)	质谱法	血清 \geq 1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 不喝酒、咖啡等,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 个工作日
24	血药浓度 (环孢霉素)	质谱法	EDTA 抗凝全血 \geq 1ml,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 个工作日
25	类固醇激素 9 项	孕酮 17-羟孕酮 睾酮 雄烯二酮 皮质醇 11-脱氧皮质醇 脱氢表雄酮 硫酸脱氢表雄	血清 (不含分离胶, 红头管) \geq 1ml; 早上 8:00 或下午 4:00 采血	4 个工作日 (双休日顺延)

		酮		
		脱氧皮质酮		
26	24 小时尿香草扁桃酸	质谱法	24 小时尿液：（1）请在尿液收集前，在尿液收集容器中加入 25ml（儿童≤5 岁：15ml）50%的乙酸（分析纯）；（2）留取 24 小时尿量，同时在收集完成后记录 24 小时尿总量；（3）收集过程中，尿液标本需在 2-8℃条件下保存。	3 个工作日
27	血儿茶酚胺+质谱法	质谱法	EDTA 抗凝血浆≥1ml，采集全血后请于 2-8℃条件下保存并于 8 小时内离心分离血浆。分离后的血浆样本在检测前应 2~8℃保存。用专用保存管	3 个工作日
28	盐皮质激素	质谱法	EDTA 抗凝血浆≥1.5 ml，	周一、三、五检测，三个工作日发布结果
			立位：清晨起床后保持非卧位状态（可以坐位、站立或行走）至少 2 小时，静坐 5-15min 后于早上 8-10 点采血	
			卧位：受试者采血前卧床过夜或卧位 1.5-2 小	

			时后再采血	
			送检：采集后的样本请在8小时内离心分离血浆并冷藏保存和运输，若样本当天无法送达检测实验室，请医院协助将分离后的血浆样本冷冻保存。	
			样本要求：2-8℃送检	
29	乙肝病毒耐药基因检测	测序法	血清 1ml	周一三五检测，三五日报告
30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	测序法	血清 1ml	周一三五检测，三五日报告
31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 (CNVseq)	NGS	流产绒毛或胚胎组织 +2ml 母亲 EDTA 抗凝血	14 个工作日
32	外周血染色体 550 带	细胞培养 G 显带	全血 3-4ml (康是公司专用肝素钠抗凝管)	15 个工作日
33	全外显子测序 (1 人)	NGS	EDTA 抗凝全血 5ml	20 个工作日
34	UGT1A1 单基因检测	Sanger 测序法	EDTA 抗凝全血 2ml	14 个工作日
35	ATP7B 单基因检测	Sanger 测序法	EDTA 抗凝全血 2ml	14 个工作日
36	遗传代谢病筛查	质谱法	干血片	5 个工作日
			1、新生儿检测采集标准：用充分哺乳 6 次以上的 (出生 ≤28 天) 新生儿足跟血制成的干血片； 2、儿童： (出生 >28 天) 采集末梢血即可	

			备注：受检者为早产低重、黄疸等，以及采血前 12h 如服用辅食、特殊营养品、临床用药等，请恢复正常体重，停用相关营养品、药物 24h 后再进行采血。	
37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	ELISA	粪便 10g	周二检测，周三报告
38	心脑血管 7 项患病风险	核酸质谱法	2mL EDTA 抗凝血或口腔拭子 2 根	5 个工作日
39	叶酸及 19 基因检测	核酸质谱法	EDTA 抗凝全血 2ml	5 个工作日
40	男性 18 项高发肿瘤风险	核酸质谱法	2mL EDTA 抗凝血或口腔拭子 2 根	5 个工作日
41	女性 21 项高发肿瘤风险基因筛查	核酸质谱法	2mL EDTA 抗凝血或口腔拭子 2 根	5 个工作日
42	酒精代谢基因	PCR	EDTA 抗凝血 2ml	3 个工作日
43	大肠癌粪便 DNA 检测	PCR	粪便(专用采集保存管)	5 个工作日
44	百日咳合腺病毒 PCR	荧光定量 PCR	鼻咽拭子	1 个工作日
45	(精神科) 微量元素 10 项	质谱法	肝素抗凝血 2ml	5 个工作日
46	ITP 全套检测	流式细胞术	EDTA 抗凝全血 2-3ml, 2-8° C 尽快送检	7 个工作日
47	戊肝 RNA	荧光 PCR 法	血清 1ml	4-6 个工作日
48	多重病原体检测	三代测序	痰液/尿液/肺泡灌洗液/胸腹水等; 2-8°C 冷藏运输	2 个工作日
49	慢性萎缩性胃炎/恶性贫血检测	线性免疫印迹法	血清 2ml	5 个工作日

50	病原体宏基因 (DNA)+三代测序	三代测序	血液、脑脊液、痰液、 尿液、肺泡灌洗液、胸 腹水等	2 个工作日
51	病原体宏基因 (DNA、 RNA)+三代测序	三代测序	血液、脑脊液、痰液、 尿液、肺泡灌洗液、胸 腹水等	2 个工作日
52	血液肿瘤免疫表型	流式细胞术	1. EDTA/肝素抗凝骨髓 2-3ml; 2. 附骨髓涂片 2 张; 3. 2-8℃快速送检; 4.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 单。	3 个工作日
53	MM 免疫分型	流式细胞术	1. EDTA/肝素抗凝骨髓 2-3ml; 2. 附骨髓涂片 2 张; 3. 2-8℃快速送检; 4.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 单。	3 个工作日
54	PNH 克隆性检测	流式细胞术	EDTA/肝素抗凝外周血 2-3ml, 2-8℃快速送检,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 单。	周一、周四检测, 周二、周五报告
55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 析	培养法 G 显带	1. 骨髓专用培养基 2-3ml/BD 专用肝素抗 凝(绿头管)骨髓 2-3ml, 2-8℃快速送检,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 单。	10 天

56	FISH 检测	FISH	<p>1. 肝素/EDTA 抗凝骨髓 3-5ml/外周血 5ml（外周血肿瘤细胞>30%）， 2-8℃快速送检；</p> <p>2. 淋巴结组织样本 2 μm 防脱组织白片 3 张/位点，常温送检；</p> <p>3.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p>	5 个工作日
57	55 种融合基因检测	实时荧光定性 PCR	<p>1. EDTA 抗凝骨髓 2-3ml/外周血 5ml， 2-8℃快速送检；</p> <p>2. 对于初诊病人为确保准确性，建议使用骨髓；</p> <p>3.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p>	周二、周五检测，次日报告
58	PML-RARa 分型+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 PCR	<p>1. EDTA 抗凝骨髓 2-3ml/外周血 5ml， 2-8℃快速送检；</p> <p>2. 对于初诊病人为确保准确性，建议使用骨髓；</p> <p>3.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p>	周二、周五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59	BCR-ABL 分型+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 PCR	<p>1. EDTA 抗凝骨髓 2-3ml/外周血 5ml， 2-8℃快速送检；</p> <p>2. 对于初诊病人为确保准确性，建议使用骨髓；</p> <p>3.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p>	周二、周五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单。	
60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ddPCR	1. EDTA 抗凝骨髓 2-3ml/外周血 5ml, 2-8℃快速送检; 2. 对于初诊病人为确保 准确性,建议使用骨髓; 3.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 单。	3 个工作日
61	髓系白血病 42 基因 检测	NGS	3-5 μ m 防脱白片 10-15 张/EDTA 抗凝骨髓 2-3ml/外周血 5-10ml, 2-8℃快速送检,请务必 详尽填写申请单。	7 个工作日
62	血液病 180 基因 NGS 检测	NGS	3-5 μ m 防脱白片 10-15 张/EDTA 抗凝骨髓 2-3ml/外周血 5-10ml, 2-8℃快速送检,请务必 详尽填写申请单。	7 个工作日
63	血清/尿免疫固定电 泳	琼脂糖凝胶电 泳法	(分离胶管)血清 1ml, 2-8℃快速送检,请务必 详尽填写申请单。 (尿管,不添加防腐剂) 尿液 2ml, 2-8℃快速送 检,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 请单。	2 天
64	血清游离轻链检测	散射比浊法	(分离胶管)血清 2ml, 2-8℃快速送检,请务必	周一、周三、周五 检测, 次日报告

			详尽填写申请单。	
65	单基因突变检测 (365)	血液科专用	1. EDTA 抗凝骨髓 2-3ml/外周血 5ml,	5 个工作日
66	单基因突变检测 (400)	血液科专用	2-8℃快速送检;	5 个工作日
67	单基因突变检测 (548)	血液科专用	2. 对于初诊病人为确保 准确性, 建议使用骨髓; 3.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 单。	5 个工作日
68	MM FISH 6 项基础套 餐	FISH	1. 肝素或 EDTA 抗凝骨 髓液 3-5ml 或 5ml 外周 血 (CML 或外周血肿瘤 细胞 > 5%); 2. 请详细 填写申请单	5 个工作日
69	MM FISH 5 项加做套 餐	FISH	1. 肝素/EDTA 抗凝骨髓 3-5ml/外周血 5ml (外 周血肿瘤细胞 > 30%); 2. 2-8℃快速送检; 3.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 单。	5 个工作日
70	副肿瘤抗体 14 项+血 液	免疫斑点法	血清/脑脊液, 建议血清 及脑脊液同时送检, 血	4 个工作日
71	副肿瘤抗体 14 项+脑 脊液	免疫斑点法	清与脑脊液至少各 1ml	4 个工作日
72	自免脑 8 项+血液	转染细胞法	血清/脑脊液, 建议血清 及脑脊液同时送检, 血	4 个工作日
73	自免脑 8 项+脑脊液	转染细胞法	清与脑脊液至少各 1ml	4 个工作日
74	肌炎抗体谱 12 项	免疫斑点法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75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 三项	化学发光法	血清	周一至周五白天检 测, 次日报告

76	AQP4 抗体检测	转染细胞法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77	MOG 活细胞检测	转染细胞法	血清/脑脊液	3 个工作日
78	KL-6	化学发光免疫 分析法	血清 1ml	周一、周四检测， 次日报告
79	单基因遗传病验证 (单个位点)	Sanger 测序法	EDTA 抗凝全血 2ml	7 个工作日
80	心脑血管用药 21 基 因	核酸质谱法 MassARRAY	1、外周血：EDTA 抗凝 全血 2ml 2、口腔拭子：2 根，均 匀涂刮，采集足够的口 腔黏膜上皮组织细胞	3 个工作日
81	血液病 TP53	Sanger 测序法	2-3ml 骨髓或外周血 (EDTA 抗凝)	5 个工作日
82	ABL 激酶突变	Sanger 测序法	2-3ml 骨髓或外周血 (EDTA 抗凝)	5 个工作日
83	人 β 淀粉样蛋白	IP-MS	EDTA 采血管采集全血 5ml，倒置混合 10 次， 室温静置 30min 后 1800 $\times g$ 离心 10min，取上清 分装在聚丙烯管中， 2-8 $^{\circ}C$ 运输送检。	每周三检测，次日 报告
84	易栓症风险基因检 测	核酸质谱法	EDTA 抗凝全血 2ml	3 天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人民币 30000 元。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按时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乙方按约履行约定的，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可根据情况修改），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由双方协商决定后续处置；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470116622A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潘峰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126号

邮政编码：310015

电话：0571-883580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账号：3301040160004947803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6762043330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

镇金莲街329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

湖区三墩镇金莲街329号1号楼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0571-56137834

传真：/

电子邮箱：fanpeng@dazd.cn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

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750810022230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 / 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根据实际业务量结算
1.4.2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缴纳。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乙方确认无需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本项目不适用
1.6.2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预定）：</p> <p>1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医院按照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检测计价总和）×中标价（即中标折扣）（普检折扣率 15%，特检折扣率 30%）。标本外送检验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检测计价总和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费用。</p> <p>2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材料（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对于服务费用有争议的，甲方有权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材料（如有）后或争议解决后再行支付，且甲方不构成违约。</p> <p>1.6.2.3 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应按照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亦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要求支付。</p>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服务期到期或合同期内累计支付至预算金额，合同终止。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乙方需每日上门收取标本，遇特殊标本可机

	<p>动收取，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p>
1.8.7	<p>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p>
1.9.1	<p>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p>
1.9.2	<p>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2.3.2	<p>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本项目不适用。</p>
2.5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1.6.2.1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医院按照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检测计价总和）×中标价（即中标折扣）（普检折扣率 15%，特检折扣率 30%）。标本外送检验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检测计价总和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费用。新增检测项目根据普检、特检类别按中标折扣结算。</p> <p>1.6.2.2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材料（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对于服务费用有争议的，甲方有权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材料（如有）后或争议解决后再行支付，且甲方不构成违约。</p> <p>1.6.2.3 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应按照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亦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要求支付。</p>
2.11.3	<p>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2.11.4	<p>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2.15.1	<p>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个月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p>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文件要求。
2.19	合同份数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